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4 月 2 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連絡人：周啟勇

連絡電話：02-24651171 # 1721

基檢查獲兩岸運毒集團 成功阻斷巨量毒品來台

本署緝毒專組檢察官黃弘宇接獲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發掘情資，獲悉許○同、陳○和、劉○忠（大陸籍）等人共謀透過兩岸接力運輸方式將第 1 級毒品海洛因、第 3 級毒品愷他命自東南亞地區運輸來臺，旋指揮專案小組積極偵辦，除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提供關鍵情資予大陸地區公安順利逮捕大陸共犯，並查扣巨量毒品外，亦順利拘提、羈押許○同等在台犯嫌，將運毒集團主要成員一網打盡，經縝密偵查後，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將許○同、陳○和、劉○忠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運輸第 1 級毒品、第 3 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未遂等罪嫌提起公诉，經移審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後亦裁定三人繼續羈押禁見。

本署承辦檢察官黃弘宇接獲北機站提報之情資後，即與北機站、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臺北查緝隊、臺北市調

查處、新北市調查處、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專勤隊等單位共同組成專案小組，經長期佈線追查，發現某跨國販毒集團以新臺幣（下同）5300 餘萬元之代價，委託許○同等人自泰緬邊境之金三角地區運輸毒品來臺，許○同等人遂透過兩岸船舶分段接駁轉運等方式，製造查緝斷點，將大批毒品自柬埔寨運輸來臺轉交販毒集團出售牟利，專案小組在掌握犯罪集團主要成員、計畫及分工後，先於大陸籍「閩船漁運○○○○○號」漁船至柬埔寨海域接駁毒品時，將關鍵情資提供大陸地區福建省公安單位，順利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凌晨 0 時許，在大陸地區海南省三亞市外海查獲上開運毒船隻，逮捕船長鍾○福及 6 名大陸籍共犯，並扣得巨量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 550 公斤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600 公斤，專案小組接獲陸方通報攔獲運毒船隻後，即採 24 小時密集跟監方式全程監控被告許○同等人在臺動向，嗣被告劉○忠於同年 11 月 30 日入境臺灣，準備與相關運毒集團成員碰面並收取運輸毒品尾款，惟於入境時即因入境許可遭撤銷而為內政部移民署收容，專案小組見時機

成熟，立即拘提被告許○同、陳○和 2 人，並約談收容中之劉○忠到案，經當庭逮捕後，先後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被告 3 人獲准，經抽絲剝繭偵查後，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移審後亦經法院裁定三人繼續羈押禁見。

本件被告等人預謀運輸來臺之毒品數量龐大，其中海洛因數量高達 550 公斤，預估市價高達 78.6 億，可供 5500 萬人次施用；愷他命數量高達 600 公斤，粗估市價高達 4.8 億，可供 200 萬人次施用，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內查獲毒品數量之最，如被告等人順利得逞後果將不堪設想，所幸檢警團隊及時查獲並將之阻絕境外，始未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危害。本署專案小組將秉持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中「溯源斷根」之目標，持續追查其他在逃之共犯，務期澈底瓦解毒品犯罪之不法集團，守護臺灣成為無毒家園。